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今年以来，我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持续增强法治观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人社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我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4 项，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准予许可 4 件；行政确认 127 件，均为工伤认定；行政处罚 2 件；“两法衔接”案件移送 3 件。

二、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严格落实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全过程，调查取证过程中有纸质文书材料记录留档，力争执法过程阳光透明。二是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标准和审核人员等，不断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主动融入到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

（二）多措并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组织单位在编在岗职工参加网络学习并考取行政执法证件，确保所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开展执法工作，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始终做到持证上岗、规范着装、亮证执法。二是由分管领导带队，组织干部职工 10 余人前往盐池县人民法院参加现场庭审 1 次，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以案示警，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自查工作，对照评查标准和评查内容，采取办案人员自查，工作小组集中查，组长随机抽查的方式对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伤确认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彻底、认真自查，不断完善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案卷制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四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对符合规定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专项检查案件、日常巡查案件实现从受理、立案、调查处理、结案到文书制作等每一个工作环节做到程序合法、资料完整。

（三）扎实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 1 人参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审理工作，对一些案情复杂、劳动关系及职工受伤害情况不明的行政争议案件，主动征求法律顾问意见，依法妥善处理案件。2024 年，我局共处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6 起，二审案件 3 起。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4 起，其中申请撤销复议申请 2 件，结果维持 2 件。

（四）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一是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共抽取检查人员 3 名、实地检查单位 6 家，重点对我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公司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对包括盐池县维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家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协议、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休息休假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填写《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调查表》6 份。同时要求未被抽取的劳务派遣单位对照八项行动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就业歧视、非法职介、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违法网络招聘、欺诈侵权活动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个别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在检查过程中已向企业反馈，责令及时整改。二是开展新就业形态用工企业摸排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分组通过电话访问、实地走访企业、与企业职工面对面沟通了解情况等方式对我县新就业形态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实地走访外卖服务企业 2 家，快递、物流公司 9 家，逐项了解经营模式、用工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企业及用工情况台账信息，及时更新掌握数据。三是对在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县住建局深入 22 家开工建设项目工地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对农民工工资规范化管理资料进行检查，将存在的问题现场反馈项目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并督促整改。同时对 10 家在建项目进行书面资料检查，对存在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情况的企业限期整改、责任到人，真正做到有的放矢，防止欠薪事件的发生。

（五）坚持法治思想学习。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采取理论中心组、党组会、干

部理论学等形式开展学习 60 余次。先后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并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通用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实现了全员持证、依法行政的良好执法格局，从思想上植根党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理念，确保我局法治建设始终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普法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抓普法宣传工作中，宣传教育不够深入，不够广泛，形式较单一，创新意识方面需要加强。二是行政执法力量还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人员配备的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法制审核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深入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工作，持续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等活动，广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针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法律法规着重宣传，同时拓宽宣传渠道，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媒体方式进行普法宣传。

（二）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结合法治政府、法治人社建设，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加强对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文书送达等方面培训指导，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充分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等多种方式收集证据，确保执法无偏差。要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